

翔安香山厦门桂玻特种玻璃有限公司“8·27” 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年10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2
1.公司的基本情况.....	2
2.人员分工情况.....	2
(二)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3
(三) 事故发生经过.....	3
(四) 事故现场情况.....	4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9
1.人员伤亡情况.....	9
2.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9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9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9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0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1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1
三、事故原因分析	11
(一) 直接原因分析.....	11
1.蒸压釜的不安全状态.....	11
2.死者张*财的不安全行为.....	12
(二) 间接原因分析.....	12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履职情况	12
(一) 事故相关单位.....	12
1.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	13
2.香山街道.....	13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4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14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4
厦门桂玻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14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5

翔安香山厦门桂玻特种玻璃有限公司“8·27” 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8月27日6时30分许，在厦门桂玻特种玻璃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内，发生一起员工违规维修蒸压机导致其不慎触电致死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造成1人死亡（张*财），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26万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经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授权，区应急管理局联合区纪委监委、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区司法局、区总工会、厦门市公安局翔安分局、香山街道等部门组成翔安香山厦门桂玻特种玻璃有限公司“8·27”一般触电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并邀请区检察院派员参加事故调查，聘请相关专家参与事故调查的技术分析工作。

调查组坚持“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技术分析、调阅资料、调查询问等方式，查明了事故经过、发生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发生的原因和暴露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组认定：翔安香山厦门桂玻特种玻璃有限公司“8·27”一般触电事故是一起因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

管理有漏洞，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不及时，员工安全意识淡薄，在未取得电工证、无人监护的情况下，私自违规带电维修机台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1.公司的基本情况。厦门桂玻特种玻璃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法定代表人为沈*军，注册资本：1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6MA31XKLL3Y，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厦门市翔安区新店镇霞浯霞西北里 207 号（2021 年后属于香山街道辖区未变更），营业期限：2018 年 7 月 24 日至 2058 年 7 月 23 日，企业当前经营状态为存续，所属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其他玻璃制品制造；经营范围：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人员分工情况。厦门桂玻特种玻璃有限公司有 3 个股东，分别为沈*军、陈*持和陈*勇，其中法定代表人沈*军长期在国外，不负责厂内事务，陈*持负责管理财务，不参与厂内管理，陈*勇负责公司销售和采购业务，不负责任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张*财、陈*运、周*富为厦门桂玻特种玻璃有限公司的员工，其中张*财为本公司厂长，负责管理本公司除财务及销售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和日常的安全管理工作。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厦门桂玻特种玻璃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主要由厂长张*财全面负责，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也由张*财负责，公司共有员工5名，公司建立了小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报告，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应急救援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触电事故现场处置方案等。公司的法人及相关股东，并未实际参与管理，公司管理人员和员工并未严格按照规定落实相关制度，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平时的隐患排查不深不细，日常的安全生产管理有漏洞，安全防护措施不严格。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8月26日17时30分，张*财、陈*运、周*富等人把两架玻璃推进蒸压釜（型号 FK-51）的内部准备进行工艺处理，然后陈*运、周*富等人就下班了，仅留张*财一人在操作蒸压釜进行升温，发现蒸压釜升不了温，经检查发现升温表坏了，张*财就对蒸压釜进行维修。当天18时许，陈*运和周*富一起过来车间叫张*财吃饭，当时看到张*财蹲在蒸压釜的釜顶检查线路，陈*运喊张*财吃饭，张*财站起来说：“毛病找不到，修不好”，然后就下来与陈*运、周*富等人一起到食堂吃饭。20时15分许，张*财又回到车间，打开车间照明灯，爬到蒸压釜釜顶，沿着釜顶上方敷设的电线桥架进行检查维修，张*财身上无佩戴安全带，手上及脚上无穿戴任何绝缘手套和绝缘鞋。次日上午6时20分许，陈*

运到车间发现张*财趴在蒸压釜和两个空压机之间空地上，整个人呈现趴卧状态，脸朝下，无意识，周*富闻讯赶来并拨打120急救电话，120到达现场后对张*财进行急救，发现张*财已经无生命迹象，随后周*富赶紧拨打了110报警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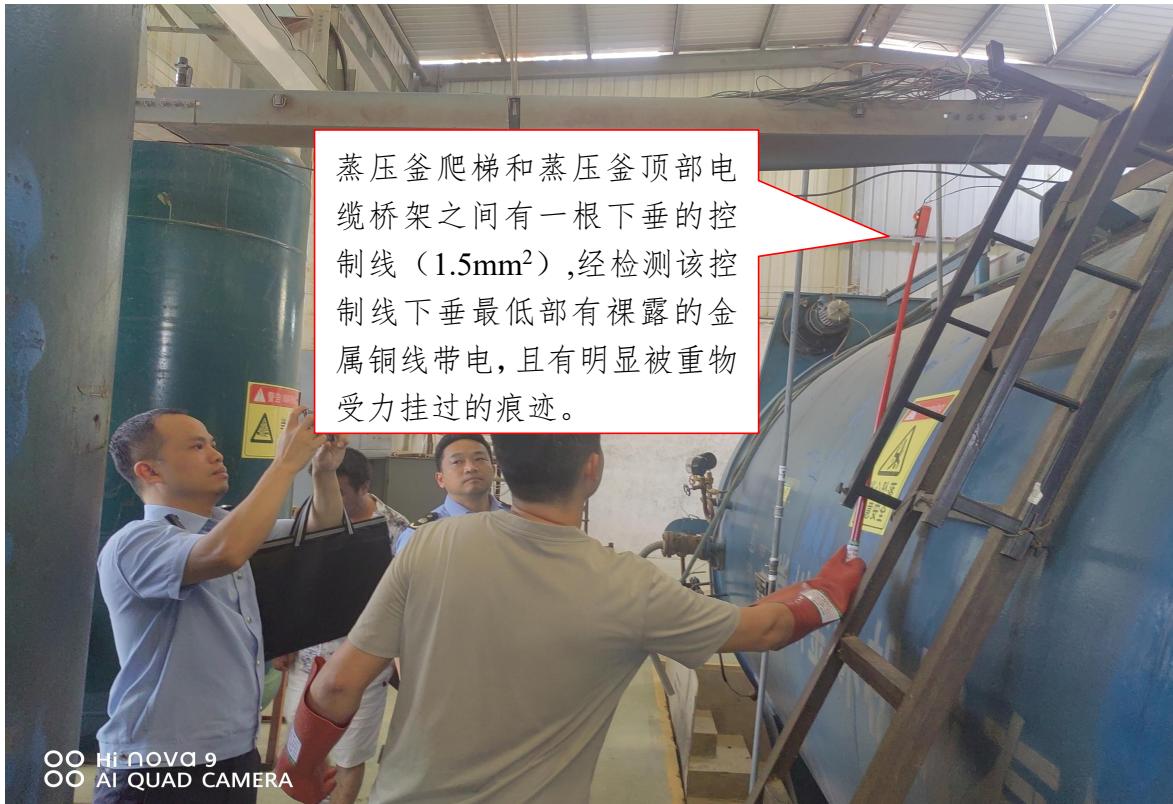
（四）事故现场情况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人员伤亡情况

本起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张*财，男，汉族，1974 年 11 月生，工作单位：厦门桂玻特种玻璃有限公司，职务：公司厂长，户籍：江西省抚州市宜黄县，身份证号：362527*****。

2.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按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 6721）计算，本起事故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126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事故企业：2025 年 8 月 27 日 6 时 20 分许，陈*光发现张*财趴在蒸压釜和两个空压机之间空地上，整个人呈现趴卧状态，

脸朝下，呼之不应，迅速喊来周*富，周*富见状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及 110 报警电话。

翔安公安分局：香山派出所接警后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保护勘察现场，经刑侦大队及法医调查，排除他杀可能性，并同步做好维稳工作。

应急管理局：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指令后，立即指派执法人员赶赴事故现场，开展事故现场勘验和调查取证，同步做好事故信息报送工作。

香山街道：2025 年 8 月 27 日上午 8 点 10 分，香山街道接到总值班室相关信息后，立刻组织霞浯社区安全员赶赴现场，确认香山派出所、120 医护人员在现场抢救，掌握相关情况。与此同时，街道相关工作人员第一时间与涉事企业负责人联系，进一步了解掌握人员抢救相关情况，并在后续事故调查、案件调解过程中全力做好各项配合工作。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5 年 8 月 27 日 6 时 20 分许，陈*光发现张*财趴在蒸压釜和两个空压机之间空地上，整个人呈现趴卧状态，脸朝下，呼之不应，眼睛紧闭，嘴巴、脸部都是血，陈*光把张*财身上的血迹擦干净，迅速喊来周*富，周*富见状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120 到达现场后对张*财进行急救，发现张*财已经无生命迹象，随后周*富赶紧拨打了 110 报警电话。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经调查，120 到达现场后对张*财进行急救，发现张*财已经无生命迹象。

2025 年 9 月 8 日，涉事单位相关人员与张*财家属签订了《死亡赔偿协议书》，双方确定赔偿金额为 126 万元。目前，张*财的遗体已火化，家属已返回江西，善后处理完毕。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各级领导高度重视，公安、应急以及香山街道等相关部门应急响应迅速，立即指派人员赶赴事故现场，组织开展救援工作。各部门之间协调配合，信息沟通共享顺畅，做好事故现场秩序维护以及舆情相关工作，妥善处理善后和家属的安抚工作，较好地履行了属地政府和各部门职责。

三、事故原因分析

综合现场勘验、调查询问、视频分析、技术鉴定等方式，排除刑事案件等因素，认定事故直接原因是：死者张*财安全意识淡薄，在未取得电工证、无人监护的情况下，私自违规带电维修蒸压釜，导致其触电身亡，进而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一）直接原因分析

1. 蒸压釜的不安全状态

一是蒸压釜的电缆桥架内有多处控制线存在绝缘破皮和绝缘层包扎不到位，导致控制线金属部分暴露在外且带电可触及，未进行绝缘处理，使得张*财不慎触电身亡。

二是蒸压釜控制柜的总电源采用三相四线制供电方式，未采用漏电保护的安全装置，造成张*财在检查维修蒸压釜釜顶的电缆桥架内的电控线故障时，直接接触到带电的控制线触电时，电源开关无法断开保护。

2.死者张*财的不安全行为

一是张*财安全意识淡薄在未取得电工证，且未先关闭蒸压釜电源，在蒸压釜带电情况下，盲目维修作业。

二是张*财作业时未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未穿戴绝缘手套和绝缘鞋，造成其在检修蒸压釜的过程中，身体直接接触到蒸压釜带电的控制线造成触电。

（二）间接原因分析

1.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厦门桂玻特种玻璃有限公司对员工安全培训不到位，导致张*财安全意识淡薄，在蒸压釜维修作业时，未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在未取得电工证的情况下，违规带电维修作业。

2.安全风险辨识不到位，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有漏洞。厦门桂玻特种玻璃有限公司对维修蒸压釜电控部分的作业现场的安全风险辨识不到位，对蒸压釜釜顶的电缆桥架内多条控制线的破皮和绝缘包扎不到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有漏洞，且未及时制止张*财违规带电作业行为。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履职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

厦门桂玻特种玻璃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管理有漏洞。一是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导致张*财安全意识淡薄，在蒸压釜维修作业时，未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在未取得电工证的情况下，违规带电维修作业。二是安全风险辨识不到位，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有漏洞。厦门桂玻特种玻璃有限公司对维修蒸压釜电控部分的作业现场的安全风险辨识不到位，对蒸压釜釜顶的电缆桥架内多条控制线的破皮和绝缘包扎不到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有漏洞，且未及时制止张*财违规带电作业行为。

（二）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

翔安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能够认真履行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管理责任，深化指导服务，针对厦门桂玻特种玻璃有限公司，通过聘请专家，以及工作人员日常走访指导服务 2 次，园区管理单位（乾翔大管家）指导服务 1 次。2025 年以来累计指派工作人员、第三方专家下企业指导服务 70 次，专家帮扶企业 189 家，发现并完成隐患整改 1198 项，开展安全宣传活动 4 场，参与人数 130 多人次，进一步提高企业安全生产意识，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在调查过程中，尚未发现翔安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履职不当的情况。

（三）香山街道

香山街道能够严格落实属地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以加强工贸企业用电安全为抓手，加强工贸企业用电安全管理。聘请第三方专家对辖区工贸企业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压实企业负责人

的安全管理责任，深入走访 75 家辖区内工贸企业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指导服务。2025 年 6 月 10 日和 7 月 16 日，街道指派第三方两次对厦门桂玻特种玻璃有限公司开展安全检查，未发现重大事故隐患。2025 年 8 月 13 日，香山街道组织街道应急安全组、专消队及第三方专家，对辖区涉电气焊企业开展安全生产电气专项检查，发现安全隐患 7 条，并有效落实整改。在调查过程中，尚未发现翔安区香山街道履职不当的情况。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张*财：一是安全意识淡薄在未取得电工证，且未先关闭蒸压釜电源，在蒸压釜带电情况下，盲目维修作业。二是张作业时未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未穿戴绝缘手套和绝缘鞋，造成其在检修蒸压釜的过程中，身体直接接触到蒸压釜带电的控制线造成触电。虽然沈*军、陈*持和陈*勇作为公司的股东，但实际并未参与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主要的安全管理工作，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和日常的安全管理工作由厂长张*财负责，厂长张*财作为公司的主要负责人，鉴于其在本起事故身亡，建议免于处罚。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厦门桂玻特种玻璃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管理有漏洞。一是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导致张*财安全意识淡薄，在蒸压釜维修作业时，未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在

未取得电工证的情况下，违规带电维修作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1]；二是安全风险辨识不到位，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有漏洞。厦门桂玻特种玻璃有限公司对维修蒸压釜电控部分的作业现场的安全风险辨识不到位，对蒸压釜釜顶的电缆桥架内多条控制线的破皮和绝缘包扎不到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有漏洞，且未及时制止张*财违规带电作业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2]。综上所述，厦门桂玻特种玻璃有限公司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3]给予行政处罚。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要进一步深入开展行业隐患指导服务行动，会同园区服务单位强化安全生产指导服务，通过指导的形式进一步督促相关企业完善用电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措施，加强生产经营单位员工用电安全、用电施工安全教育工作，增强员工安全意识，坚决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二）香山街道将全面加强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督促企业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持续深入排查整治生产经营单位的用电安全问题，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宣传及巡查的力度，努力提高安全监管水平和从业单位的安全意识，筑牢安全生产的防线。

(三)厦门桂玻特种玻璃有限公司要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严格用电安全管理，对公司所有设备设施的安全隐患进行排查，确保所有用电设备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保护措施，对生产及维修作业现场的监督和管理，检维修作业过程必须按照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执行。